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曾坚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租宝等。授信以公司自有房产

抵押，并由关联方曾坚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与董事曾坚义有关联关系，曾坚义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